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韶关植物园生态 科普廊道及迁地保护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韶关植物园生态科普廊道及迁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业主：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号 3. 联系电话：0751-8721231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植物园生态科普廊道及迁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要求：需取得工程质量检测相应资质证书，完成属地主管部门备案，具备合规检测人员、设备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 2. 回避机构：与项目建设、施工等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或参与项目前期评审、设计等工作的机构。 3. 其他要求：需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检测仪器设备经检定合格，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紧扣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粤北生态屏障构筑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植

求

物园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依托南岭丰富的植物资源优势，打造生态科普廊道，完善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实现物种保育、生态科普、科研示范三者深度融合，切实筑牢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坚实基础。

2. (1) 服务类型：韶关植物园生态科普廊道及迁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涵盖 200 米以上廊道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2) 服务要求：检测机构需精准核查廊道工程实体，及时出具真实合规检测报告，保障检测数据准确、结果可靠，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3) 进度要求：检测服务需同步项目施工进度推进，随廊道建设及时开展检测并提交检测结果。

(4) 数量、质量要求：需完成不少于 200 米生态科普廊道工程质量全段检测，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检测，确保数据精准、结果可靠。

3.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山子背工区韶关植物园西南侧，药用园及乡土植物园专类园之间。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态科普廊道 1 条，建设长度不小于 200 米；沿路分类展示科普珍稀植物不少于 20 种；制作科普宣传展示牌不少于 10 块。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山子背工区韶关植物园西南侧，药用园及乡土植物园专类园之间。</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指导文件进行下浮。</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p>

		<p>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p>

	<p>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年2月4日

